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会议材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782.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确认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

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债务重组事项，本着审慎、

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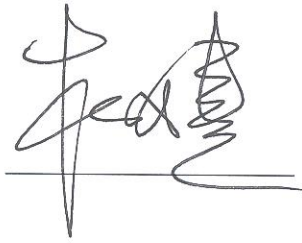
经对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讨论及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债务重组方案》推进，并完成了《债务重组方案》中约定事项，债务重组方案的实施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债务重组方案的实施已经实现了消除公司资产瑕疵的目的，公司收购的该等债权已经获得收益，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利，故同意将《关于确认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债务重组的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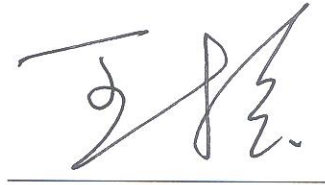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 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国起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Wang Guoqi.

杨永慧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Yang Yonghui.

2017 年 7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 婕 _____

王 哲 _____

王国起  _____

杨永慧 _____

2017 年 7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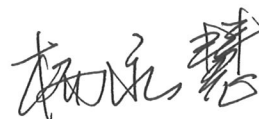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杜 婕

王 哲

王国起

杨永慧



2017 年 7 月 24 日